

平远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废止《平远县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实施细则》的公示

根据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府办函〔2024〕4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平远县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平府办发〔2006〕65号），现将废止文件予以公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